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9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唐○城
04 代 理 人 張嘉麟律師
05 相 對 人 唐○煌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關 係 人 曾○菊
08 代 理 人 江燕鴻律師
09 張百勛律師

1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- 12 一、宣告唐○煌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
13 護宣告之人。
14 二、選定唐○城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
15 護宣告之人唐○煌之監護人。
16 三、指定唐○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
1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18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19 理 由

- 20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唐○城為相對人唐○煌之子，相對人
21 因阿茲海默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
22 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唐○城為其監護人，另
23 請指定相對人之女唐○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24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唐○城
25 為監護人，另指定唐○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6 (一)證據：

- 27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28 2.親屬系統表。
29 3.戶籍謄本。
30 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意
31 書，同意選定聲請為監護人，指定唐○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
冊之人。

5.鑑定人之書面報告。

6.本院民國113年11月5日訊問筆錄。

(二)相對人因中度失智症及腦中風術後、水腦症等病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唐○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唐○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至聲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述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人，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蕭訓慧